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及於本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茲通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一項決議案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二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置」）、勝得控股有限公司（「華置附屬公司」）、昇平發展有限公司（「至祥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華置附屬公司同意購入或促成購入至祥銷售股份（定義見該協議）連同至祥銷售貸款及經許可額外至祥銷售貸款（各自之定義見該協議）；(ii)華置同意促成出售而至祥買方同意購入或促成購入華置銷售股份（定義見該協議）連同華置銷售貸款及經許可額外華銷售貸款（各自之定義見該協議）；(iii)華置附屬公司同意承受華置承擔債務（定義見該協議）；及(iv)至祥買方同意承受至祥承擔債務（定義見該協議）；上述各情況均須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統稱為「資產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華置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協議）；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華置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債券（定義見該協議）；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代價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根據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

特別決議案

- 二. 「動議待資產交易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更改為『Evergo China Holdings Limited（愛美高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四.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投票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投票。
- 五.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股東於本大會上為批准該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網址: <http://www.chicheung.com>